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23-8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23-8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雪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雪峰科技的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8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22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7次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雪峰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雪峰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雪峰科技、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票据事项的清理进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范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票据事项的清理进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范措施。

（一）标的资产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票据事项的清理进展

1、标的资产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票据事项的清理进展

根据新疆农牧投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标的资产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所涉款项，新疆农牧投已全额清偿。

根据新疆农牧投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标的资产所涉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事项，对于已到期票据，新疆农牧投已全额清偿，对于尚未到期票据，新疆农牧投已向相关银行存入 100%保证金，前述保证金自存入保证金账户起即不可挪用、支取，银行在票据到期后可自动划扣解付票据，确保了相关票据在到期后及时足额解付。

前述未到期票据所涉及商业银行已出具说明：1、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在汇票票面所载的到期日前提前解付；2、新疆农牧投已在银行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中全额存入足额保证金，且存入的保证金已覆盖银行承兑汇票全额；3、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该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处于冻结状态，新疆农牧投不得、亦无法支取、使

用该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4、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有权直接划扣该保证金账户的资金用于解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

此外，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标的资产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所涉款项，新疆农牧投已全额清偿；就标的资产所涉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事项，对于已到期票据，新疆农牧投已全额清偿，对于尚未到期票据，新疆农牧投已向相关银行存入 100%保证金，标的资产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票据事项已完成清理。

2、标的资产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票据事项的清理合法、有效，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则

就标的资产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所涉的已到期票据，新疆农牧投已通过全额清偿相关款项的方式完成清理，前述清理方式未损害标的资产及相关银行的利益，清理方式合法、有效，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要求。

就标的资产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所涉的尚未到期票据，新疆农牧投已通过向相关银行存入 100%保证金的方式完成清理，前述清理方式未损害标的资产及相关银行的利益，清理方式合法、有效，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向相关银行存入 100%保证金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能够确保尚未到期票据的足额清偿，清理方式合法、有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三）加强承兑保证金管理。银行应确保承兑保证金为货币资金，比例适当且及时足额到位，保证金未覆盖部分所要求的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必须严格依法落实。……保证金账户应独立设置，不得与银行其他资金合并存放。保证金管理应通过系统控制，不得挪用或

随意提前支取。”根据前述规定，向保证金账户支付货币资金能够确保票据到期时足额兑付，是符合票据业务监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方式。同时，根据前述规定，新疆农牧投向相关银行存入的保证金，自存入起即不可挪用、支取，确保了尚未到期票据能够足额清偿。对此，尚未到期票据所涉商业银行亦已出具说明，明确确认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该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处于冻结状态，新疆农牧投不得、亦无法支取、使用该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

其次，相关银行在票据到期后可自动划扣新疆农牧投已存入的保证金解付票据，确保了尚未到期票据清偿的及时性。对此，尚未到期票据所涉商业银行已出具说明，明确确认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有权直接划扣该保证金账户的资金用于解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

第三，标的资产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事宜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所载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形，标的资产协助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事宜已清理完毕，清理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在标的资产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过程中，新疆农牧投为实际融资主体，融资成本由新疆农牧投承担，标的资产仅作为通道提供协助，相关款项平进平出，标的资产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构成前述规定所载的资金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协助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事宜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违反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票据事项的清理合法、有效，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则。

（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规范措施

1、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税收管理、资产管理、收入成本管理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运用ERP等信息系统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标的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1）严禁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或关联方转贷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或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2）严格按照相关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融资款项，因特殊情况确须变更款项用途的，应经过严格审批，并取得资金提供方许可；（3）建立融资台账，详细登记贷款起始日、资金提供方、起息日、金额、利率、贷款用途、保证方式、到期日等信息；（4）标的公司的融资事项中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标的公司有关内控流程进行审批，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1）标的公司应根据国家票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等重要票据在接收、保管、承兑、对账等环节的管理，并设置专人对以上环节进行严格登记；（2）标的公司在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要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严格控制票据到期兑付风险，并按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杜绝不真实的票据业务的发生和交易，规避票据业务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除上述制度外，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还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募集、投融资管理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4、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新疆农牧投承诺：“1、保证雪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雪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雪峰控股占用的情形；3、保证雪峰科技的住所独立于雪峰控股。”“1、保证雪峰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雪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雪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雪峰控股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雪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雪峰控股兼职；5、保证雪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雪峰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雪峰控股不干预雪峰科技的资金使用。”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5、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继续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标的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雪峰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雪峰科技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标的公司已针对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标的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完成交易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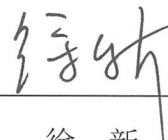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标的资产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所涉款项，新疆农牧投已全额清偿；就标的资产所涉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事项，对于已到期票据，新疆农牧投已全额清偿，对于尚未到期票据，新疆农牧投已向相关银行存入100%保证金，确保了相关票据在到期后及时足额解付；标的资产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票据事项已完成清理；前述事项的清理方式未损害标的资产及相关银行的利益，清理方式合法、有效，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标的公司已针对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完成交易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 新


崔 白


韩 月

2022 年 11 月 8 日